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瑞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普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瑞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71072-04-01-3564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东、滨海大道南经发控股产业园 C1 栋		
地理坐标	(122 度 15 分 4.331 秒, 37 度 25 分 33.5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71072-04-01-35647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崮山镇（含中韩自贸区）总体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崮山镇（含中韩自贸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 审批文件：2024年8月20日通过崮山镇（含中韩自贸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崮山镇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现代轻纺服装三大工业主导产业；配套发展航运物流、康养旅游两大服务业产业和现代特色农业，促进工业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农业“三业融合”发展，严格控制其他类型的产业进入。 根据崮山镇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优先项目，符合崮山镇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 号）（以下简称威海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10.82km²（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51.7km²，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 7 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919.26km²，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东、滨海大道南经发控股产业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1，位置关系见附图 5。

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威海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共划定 31 个。区域内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管控。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为以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超标区域，共划定 28 个。其中，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应	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	符合

	<p>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农业布局，强化污染治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新建或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要求。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粪污水统筹治理。</p> <p>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70个。区域内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集中处理后排海，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p>	<p>威海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p>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共划定19个。区域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对移动源和餐饮等三产活动污染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清洁的生活能源。</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和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共划定31个。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p>	<p>项目位于威海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及危废暂存等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p>	<p>符合</p>

	<p>办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各种类型燃煤锅炉。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全面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管控。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严格限制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61 个。区域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放。项目生产工序使用电加热，供暖依托集中供暖或使用空调制热，不自行建设燃煤、燃气取暖装置，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p>	<p>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中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区域内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项目位于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中的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符合</p>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和用电量均较小；不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及装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补充用水，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项目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 号）中崮山镇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崮山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院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3.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	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收集装置距 VOCs 产生位置较近，设计收集效率为 90%，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设计处理效率为 85%，项目 VOCs 总量可实现替代，不会超过区域允许的排放量。	符合

		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环境 风险 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在企业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因危废库出现渗漏情况污染所在地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冬季依托集中供暖或使用空调制热，不单独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要求。</p> <p>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东、滨海大道南经发控股产业园 C1 栋，用地类型（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及租赁合同见附件。</p>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6 号），对照威海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与威海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6。</p> <p>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排水通畅，水、电供应满足工程要求，选址合理。项目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位置关系图</p>				

见附图 7。

三、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四、崮山镇(含中韩自贸区)环境准入

(1) 环保准入条件

①入驻企业应为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产业政策允许的产业。

②结合现有工业基础，可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工业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可引进污染较少的相关配套产业。

③入驻企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必须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④入驻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至少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⑤严禁新入驻企业自备燃煤燃油锅炉等设施；需独立进行能源生产供应的企业应当报威海经区管委会和威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且必须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⑥符合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承载力的指标控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威海市治污减排任务的完成；

⑦无固体废物产生或固体废物产生量少且固废综合利用率较高，有助于各类废物资源化；

⑧以区内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项目；

⑨为区内企业配套服务的能源利用率高、投入少、产出高的项目。

根据崮山镇能耗、物耗、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等，确定崮山镇环境保护

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3 崮山镇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指标	条件
产业导向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符合崮山镇规划产业
选址	符合崮山镇规划布局和选址要求
能耗	新建项目必须为低能耗
水耗	新建项目必须为低水耗
资源循环利用	远期中水回用率 $\geq 5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污染物产生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污染物排放总量	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100%
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2) 行业准入门槛

1) 重点产业

①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

优化整合，发挥滨海岸线和海资源优势，依托省级海洋船舶及装备特色产业园，推进船舶及配套产品向特种船舶、高档游艇、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配套设备等转型发展。以重大成套设备、专业设备制造和工业机器人为方向，加快发展以豪顿华、百圣源、钜承智能科技为龙头的智能装备产业。

②新医药及医疗器械

规模集聚，建立生物医药、保健品高端研发和生产基地，加快发展以紫光生物科技、鸿宇无纺布为龙头的新医药产业，实现生物医药产业高精专和规模化发展。

③现代轻纺服装

加快地毯、服装、纤维制品等行业建设，承接威海经区产业转移，加快规划区产业转型升级。

2) 配套产业

配套发展航运物流、康养旅游、商业、商务、娱乐、教育等相关产业，形

成集行政办公、金融商贸、文化教育、居住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新中心。

3) 现代农业

积极发展绿色农业、科技农业、观光农业、规模农业、精品农业等各类现代农业，提高农业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建设。其他不符合园区主导行业，但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的企业可视情况具体分析确定是否允许准入，优先进入园区的项目主要有几个原则：I、能提升规划区域内产业结构；II、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III、适合区域的产业特点；IV、改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V、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

崮山镇（含中韩自贸区）行业准入清单见表 1-4。

表 1-4 崮山镇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产业类别	代码	行业类别	准入制度
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准许
	C29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优先
	C33	金属制品业	优先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
	C36	汽车制造业	准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优先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准许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准许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准许
	C41	其他制造业	准许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准许
生物医药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优先
	C14	食品制造业	优先
	C27	医药制造业	优先
现代轻纺服装	C17	纺织业	准许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优先
商务办公等配套产业	/	/	准许
现代农业	/	/	准许
其他第三产业	/	/	准许

(3) 负面清单

依据崮山镇环境条件及规划，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梳理各行业生产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涉及重污染工艺、产品等情况，整理得到崮山镇准入项目负面清单，见表 1-5。

表 1-5 崮山镇（含中韩自贸区）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产业状况	负面	管控要求
1	C	14	146	1461	味精制造	无	禁止	禁止新建
2	C	17	171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无	限制	禁止新建低水平、高污染项目，允许发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高水平、低污染项目
3	C	17	172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无	限制	
4	C	17	173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无	限制	
5	C	17	174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无	限制	
6	C	17	175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无	限制	
7	C	26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现状一般产业	限制	
8	C	26	262	2621	氮肥制造	无	限制	禁止新建低水平、高污染项目，允许发展低污染、高水平、高技术的优质产品
9	C	26	262	2622	磷肥制造	无	限制	
10	C	26	262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无	限制	
11	C	26	263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无	限制	禁止新建低水平、高污染项目，允许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产品

12	C	26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现状一般产业	限制	禁止新建低水平、高污染项目，允许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13	C	26	265		合成材料制造	现状一般产业	限制	禁止新建污染严重的；限制发展产能过剩的；允许发展无污染、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新材料
14	C	26	266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无	禁止	禁止新建
15	C	26	266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无	禁止	禁止新建
16	C	26	268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无	限制	禁止新建污染严重的；允许发展单纯混合或分装及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
17	C	27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无	禁止	禁止新建
18	C	33	339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无	限制	禁止新建低端铸造项目，允许发展《山东省高端轮胎铸造项目发展指导目录
19	C	33	339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无	限制	（2023年版）》中规定的高端铸造项目。

项目属于 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优先准入，符合固山镇（含中韩自贸区）总体规划。

五、与鲁环发[2019]132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鲁环发[2019]132 号文的符合情况

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指标来源 （二）“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 2017 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	项目 VOCs 总量实行等量替代，能够满足替代要求。	符合

	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														
	<p>四、指标审核</p> <p>(一)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项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需进行等量替代。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32 号相关要求。															
六、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的符合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鲁环发[2019]146 号文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3 1003 1050 1218">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 <td data-bbox="1050 1003 1337 1218">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存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td> <td data-bbox="1337 1003 1481 121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218 1050 1514">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 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td> <td data-bbox="1050 1218 1337 1514">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危废库暂存危废时封闭，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 data-bbox="1337 1218 1481 1514">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514 1050 198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td> <td data-bbox="1050 1514 1337 1984">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罩的设计、安装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要求，通风管路设计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td> <td data-bbox="1337 1514 1481 198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鲁环发[2019]146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存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 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危废库暂存危废时封闭，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罩的设计、安装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要求，通风管路设计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	符合		
鲁环发[2019]146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存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 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危废库暂存危废时封闭，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罩的设计、安装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要求，通风管路设计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	符合													

	范要求。	
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 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5%。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46 号文相关要求。

七、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环大气[2019]53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物料密闭储存，生产过程车间密闭，同时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工艺过程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去除效率为 85%，满足要求。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该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	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应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符合

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大气[2019]53号文的相关要求。

八、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鲁环委办[2021]30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涉及要求中所列的各类炉窑的使用。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	符合
	持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	符合

		施应急处理能力及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环境问题。	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项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均由危废资质单位协议处理。	符合
		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项目不属于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威海普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东路、滨海大道南经发控股产业园 C1 栋利用已建厂房，建设普瑞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a、注塑模具 60 套/a（自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的有关规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威海普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到委托后，我单位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东路、滨海大道南经发控股产业园 C1 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筑面积 3860m²，计划于 2025 年 4 月投产运行。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部分二层，布置为办公区），布置为生产区、办公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布置为注塑区、模具加工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侧，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南侧，主要用于产品储存
	一般固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北，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南侧，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侧以及二层。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器设备，不设锅炉。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及危废库内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下脚料、废打磨片、钢屑均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库配套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对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通入生产车间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汽车零部件	万件/a	400	—
模具	套/a	60	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外售

(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应用工序
PA66	—	t/a	30	1	注塑
ABS	—	t/a	70	1	
活性炭	—	t/a	0.4	不储存	废气治理
过滤棉	—	t/a	0.1	不储存	
模具钢	—	t/a	4	0.1	模具制造
电极铜	—	t/a	0.1	0.01	
铜线	—	t/a	0.2	0.01	
切削液	20kg/桶	t/a	0.2	0.01	
液压油	20kg/桶	t/a	0.1	不储存	
火花油	20kg/桶	t/a	0.06	不储存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树脂，密度：1.36g/cm ³ ，粘度值：145cm ³ /g，热分解温度：245℃，干燥温度：90-120℃，干燥时间：3.0-4.0h，熔融温度：260-360℃，模具温度：60-120℃，分解温度大于 350℃。
2	ABS	ABS 由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颗粒状。具有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染色性、高机械强度、高刚度、低吸水性、耐腐蚀、连接简单、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化学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耐热不变形，在低温条件下也具有高抗冲击韧性，热变形温度为 93~118℃，热分解温度>250℃。

(4) 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注塑机	台	21
真空除湿机	套	1
粉碎机	台	5
空压机	台	2
车床	台	1
铣床	台	3
摇臂钻	台	1
磨床	台	3
CNC 加工中心	台	4
线切割	台	3
穿孔机	台	1
电火花机	台	4
废气治理设施及风机	套	1

3、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h，年工作 300d。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4、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870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

(1) 项目用水量需求预测：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如厕、卫生清扫等，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

②生产补充用水：主要包括注塑机循环冷却补水和磨床、线切割用水。磨床、线切割自带水槽，水槽内水和钢屑混合物经沉淀后上层水循环使用，下层钢屑定期清理作为固废；注塑机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0.8t/d、240t/a，循环水量为 10t/d、3000t/a；磨床、线切割用水补水量共计 0.1t/d、30t/a，循环水量为 1.5t/d、450t/a。

(2) 排水

项目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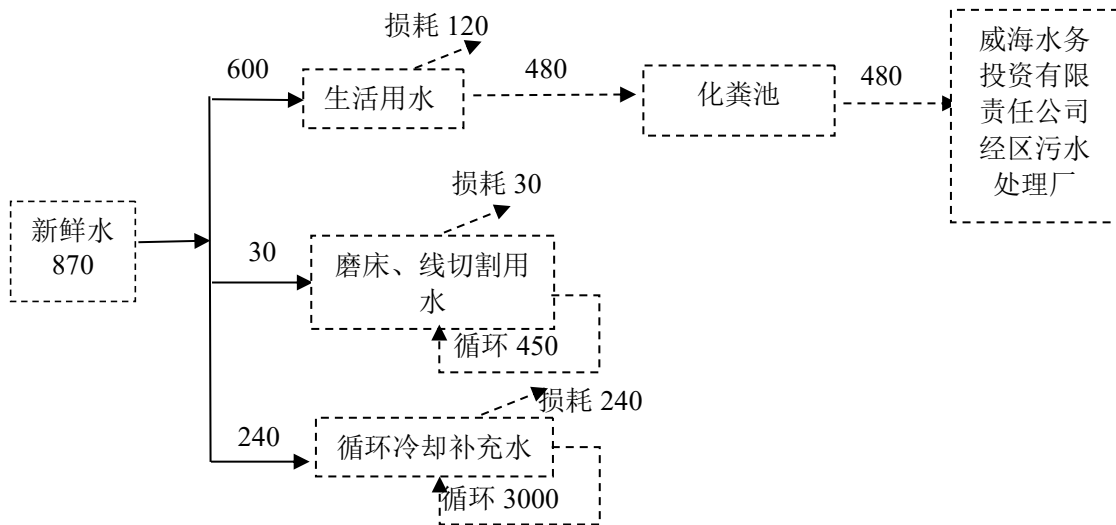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威海市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6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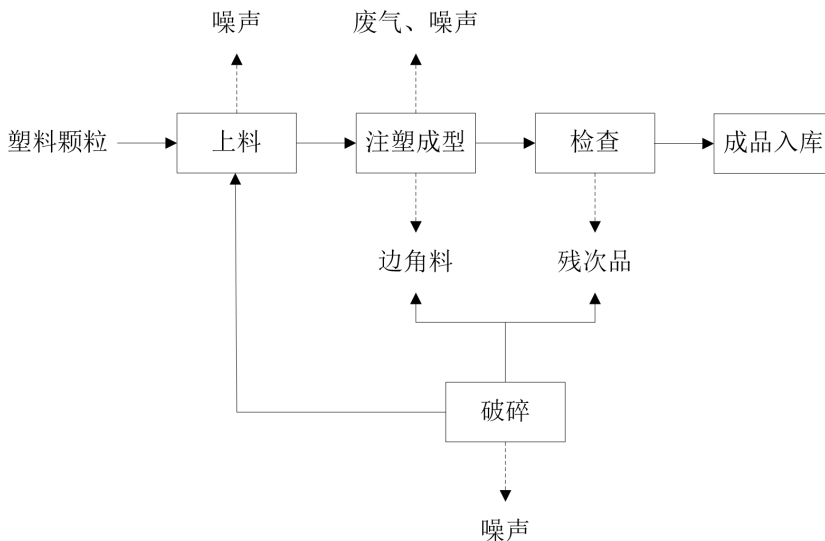
项目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冬季用电供暖，不安装供暖锅炉。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将塑料颗粒投放至注塑机的加料斗内，部分原料使用前需采用真空除湿机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60-80℃之间，不会产生挥发性气体。原料为颗粒状，上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②注塑成型：原料在注塑机内经电加热至 180-190℃，形成熔融状态，进入模具中冷却成型，形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③检查：由质控人员抽样检查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检出部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残次品。

④破碎：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产品质量检查工序检出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循环使用。破碎设备全封闭，破碎产品为颗粒状，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⑤产品入库：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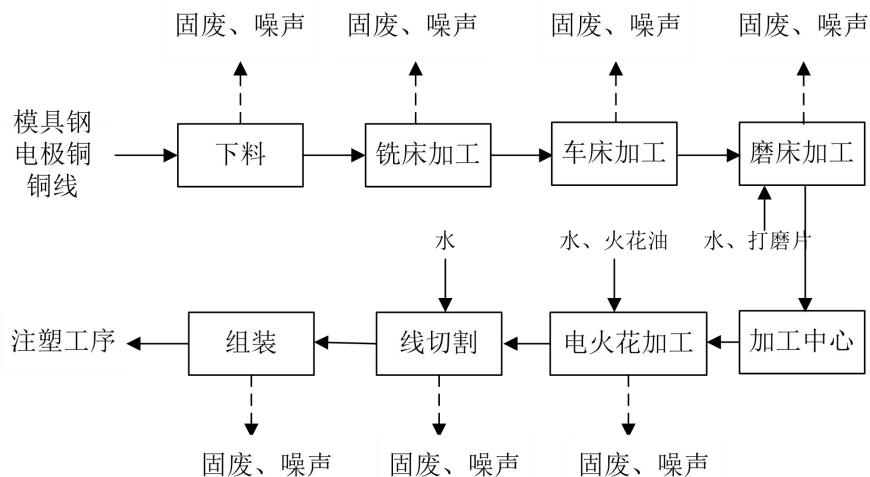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求，将原料等进行一系列的机加工（铣床、车床、磨床、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等加工），以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其中磨床、线切割工序采用湿式作业，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生产过程会产生下脚料、钢屑、废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以及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0.005	0.016	0.022	0.041	0.7	0.158
标准	0.060	0.040	0.035	0.070	4.0	0.160

由监测结果可知，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占 92.3%，无劣 V 类河流。

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项目区在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7 分贝，城市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较好”。全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8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1 分贝，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较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p> <p>5、土壤环境</p> <p>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经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保护类别</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5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方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厂界距离 (m)</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 780m 九家滩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房已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 780m 九家滩村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 780m 九家滩村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60mg/m³、3kg/h）；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p>																												
	<p>2、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20（无量纲））；</p>																												
	<p>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p>																												

	<p>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COD:500mg/L、NH₃-N:45mg/L)；</p> <p>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6、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4t/a、0.022t/a。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的 COD0.024t/a、氨氮 0.003t/a，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p> <p>2、废气：</p> <p>项目区内不设锅炉等燃煤、燃油设备，无 SO₂、NO_x 等产生。</p> <p>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按照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环函[2020]8 号)，项目需等量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0.036t/a。建设单位在环评期间应按有关程序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申请总量调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经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包括注塑工序、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内设1根15m高排气筒。</p> <p>（1）废气有组织排放</p> <p>①注塑废气</p> <p>ABS 塑料为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分解温度约 270°C左右；PA 塑料为聚酰胺热塑性树脂，其分解温度 290°C左右。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190°C 以下，上述过程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由于物料在熔融过程中存在残留单体或部分分子键发生断裂产生游离单体挥发，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注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项目塑料制品产量为 100t/a，则项目注塑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27t/a。</p> <p>②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p> <p>危废库中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危废库废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危废库挥发量极少，且有机废气产生量已包含在原料使用量中，因此本项目只对危废库废气定性分析，不计算排放量。</p> <p>③臭气浓度</p> <p>项目原料中涉及树脂类原料，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挥发废气中污染物种类应考虑臭气浓度，参考《强氧催化</p>

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陈海棠，阮琥，朱赛嫦，环境工程 2015 年第 33 卷增刊），塑料废气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在 2000（无量纲）以下，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臭气浓度产生量为<2000（无量纲），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以 85%计，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排放值为<3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

综上，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27t/a。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收集效率为 90%，设计处理效率为 85%，废气处理系统风量 10000m³/h，年运行 7200h（300d、每天 24h）。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坐标	
						经度	纬度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122.251°	37.426°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有组织收集量 t/a	速率 kg/h mg/m ³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0.243	0.034	3.375	0.036	0.005	0.506	3.0	6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60mg/m³、3kg/h）。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面源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详见表 4-3。

表 4-3 面源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VOCs
生产车间	80	33	12	连续	0.027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估算，项目 VOCs 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026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经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表 4-4 项目无组织管理计划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控制要求
生产车间	VOCs	注塑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以上。
危废库	VOCs	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料（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危废库暂存，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转移时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内。
台账要求	VOCs	企业运行过程应该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通风要求	VOCs	车间及操作工位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其他要求	VOCs	无组织废气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原理：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体被排出；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通过压差显示器监控吸附段的阻力变化，将吸附段阻力上限维持在 1000~1200Pa 范围内，当超过此限定范围，由自动控制器通过定阻发出指令，催化净化装置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挥发出来，在风机的带动下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进行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循环进行，直到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分解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事故情况下源强按污染物去除率为 0 情况下统计），非正常情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0.034	3.375	3.0	60

由上表可见，当废气净化效率为零时，VOC 排放浓度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因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01）	VOCs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VOCs、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且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主要通过有组织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强度低，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根据威海市多年生活污水监测经验，生活污水 COD、NH₃-N 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500 mg/L、4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COD 排放量为 0.240t/a，NH₃-N 排放量为 0.022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为 50 mg/L、NH₃-N 夏天（7 个月）按 5 mg/L、冬天（5 个月）按 8 mg/L 计），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海量 COD 为 0.024t/a、NH₃-N 为 0.003t/a，均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500
		氨氮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厂区排污口	DW001	122.251°	37.426°	一般排放口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接排放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8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表。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500
2		氨氮		45

(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08	0.24
2		氨氮	45	0.00007	0.022

(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威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路与疏港二路交汇处西南。总占地面积约 127943m² (约 192 亩)，设计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预留远期 5 万 t/d 的污水处理规模。设计污水处理工艺为“初沉池+分点进水多段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混合反应池+连续砂滤池+加氯消毒”，设计预留中水回用能力 12 万 t/d，近期中水回用量 5 万 t/d，尾水排放量为 10 万 t/d。设计排水水质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深海排放。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2Q)，COD、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 1460t/a、146t/a。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前三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COD_{Cr}、氨氮排放量合计为 624.47t、11.34t，尚有余量，项目废水量、COD 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占污水厂可纳污空间很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2)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并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可纳污空间很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因此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因此，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废水，并使项目废水得到充分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排放方案合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HDPE 管道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对地表水无影响，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因此，生活污水的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

(6)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噪声值约在70~85dB(A)左右。

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
- (2)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罩,尽量降低噪声,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 (3) 维持各噪声级值较高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 (5) 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 (6) 车间采用隔声墙、隔声窗,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本次噪声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注塑机	/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23	1	昼、夜	20
2	注塑机	/	70		43	23	1	昼、夜	20
3	注塑机	/	70		47	23	1	昼、夜	20
4	注塑机	/	70		51	23	1	昼、夜	20
5	注塑机	/	70		54	23	1	昼、夜	20
6	注塑机	/	70		58	23	1	昼、夜	20
7	注塑机	/	70		61	23	1	昼、夜	20
8	注塑机	/	70		65	23	1	昼、夜	20
9	注塑机	/	70		68	23	1	昼、夜	20
10	注塑机	/	70		71	23	1	昼、夜	20
11	注塑机	/	70		75	23	1	昼、夜	20

12	注塑机	/	70	40	13	1	昼、夜	20
13	注塑机	/	70	43	13	1	昼、夜	20
14	注塑机	/	70	47	13	1	昼、夜	20
15	注塑机	/	70	51	13	1	昼、夜	20
16	注塑机	/	70	54	13	1	昼、夜	20
17	注塑机	/	70	58	13	1	昼、夜	20
18	注塑机	/	70	61	13	1	昼、夜	20
19	注塑机	/	70	65	13	1	昼、夜	20
20	注塑机	/	70	68	13	1	昼、夜	20
21	注塑机	/	70	71	13	1	昼、夜	20
22	真空除湿机	/	70	39	14	1	昼、夜	20
23	破碎机	/	80	82	25	1	昼、夜	20
24	破碎机	/	80	83	25	1	昼、夜	20
25	破碎机	/	80	84	25	1	昼、夜	20
26	破碎机	/	80	82	24	1	昼、夜	20
27	破碎机	/	80	83	24	1	昼、夜	20
28	空压机		85	84	17	1	昼、夜	20
29	空压机		85	85	17	1	昼、夜	20
30	车床	/	80	30	37	1	昼、夜	20
31	铣床	/	80	34	37	1	昼、夜	20
32	铣床	/	80	38	37	1	昼、夜	20
33	铣床	/	80	43	37	1	昼、夜	20
34	摇臂钻	/	80	47	37	1	昼、夜	20
35	磨床	/	80	52	37	1	昼、夜	20
36	磨床	/	80	56	37	1	昼、夜	20
37	磨床	/	80	60	37	1	昼、夜	20
38	加工中心	/	80	64	37	1	昼、夜	20
39	加工中心	/	80	69	37	1	昼、夜	20
40	加工中心	/	80	31	31	1	昼、夜	20
41	加工中心	/	80	34	31	1	昼、夜	20

42	线切割	/	80	38	31	1	昼、夜	20
43	线切割	/	80	43	31	1	昼、夜	20
44	线切割	/	80	47	31	1	昼、夜	20
45	穿孔机	/	80	52	31	1	昼、夜	20
46	电火花机	/	75	56	31	1	昼、夜	20
47	电火花机	/	75	60	31	1	昼、夜	20
48	电火花机	/	75	64	31	1	昼、夜	20
49	电火花机	/	75	72	31	1	昼、夜	20

表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38	7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昼、夜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

利用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夜间	
1	东厂界	46.5	昼间：65 夜间：55
2	南厂界	53.2	
3	西厂界	38.8	
4	北厂界	42.6	

经预测，项目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除风机外）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项目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监测要求一览表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产生量 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该工程于 1998 年开工建设，2001 年投入使用，主要处理方式卫生填埋为主。二期工程总投资约 3.2 亿元，位于填埋场西侧，工艺采用目前国内外常用的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技术，处理能力是 700 t/d，于 201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垃圾。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代码 900-003-S17、900-005-S17）、钢屑及金属下脚料（代码 900-001-S17、900-002-S17）、废打磨片（代码 900-001-S17），产生量分别为 0.5t/a、0.5t/a、0.01t/a，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1) 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

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项目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根据项目一般固废数量、存储周期分析，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必须设置符合 GB15562.2 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

2) 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①废液压油、废火花油

设备维修更换产生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包含废渣），产生量分别为 0.10t/a、0.10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废火花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4t/a（包含废屑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桶

包括火花油桶、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6t/a（8 个/a、每个重 2kg），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切削液桶

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0.02t/a（10 个/a、2kg/个），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过滤棉产生量0.1t/a，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内置活性炭量约为0.4t，根据项目作业时间，按每年更换一次设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4t/a，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催化剂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产生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036t/5a，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可以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设备保养	液态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转运并处置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0	模具加工	液态	1年	T, 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0	模具加工	液态	1年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6	原料包装材料	固态	不定期	T, I	
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材料	固态	不定期	T/I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1年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1年	T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36t/5a	废气处理	固态	5年	T/In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不定期	T/In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	----	-----	------	-------------

由于废油、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其储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保证危险废物的及时运输。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南，共设1个，面积约10m²，设置为密闭间，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漏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¹⁰cm/s，危废库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并严格采取“六防”措施：能起到很好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

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各个分区应设置围堰或托盘，围堰或托盘的容积应大于储存物料量，事故发生时可保证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围堰或托盘内，每个分区均应粘贴储存物质标牌等。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监测，达到无害化标准，未达标准的严禁转作他用。

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24h内向所在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由于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等在危废库暂存期间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散逸，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密封存储以上危废，尽量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散逸量。危废库

管理人员每月统计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容器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共1个	密封桶	10t	1年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1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1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年
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		1年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即产即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②采用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避免挥发产生的毒害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不会造成土壤、水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设施，确定防渗层渗透系数、厚度和材质；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对生

产厂区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必要时建设抗腐蚀的防渗层；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地面保洁；地面设计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定期检查地面防渗是否破损。强化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采取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水影响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到未防渗区域。

项目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预防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措施
1	垃圾收集点	底部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2	化粪池、污水管道	底部和墙体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3	一般固废库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确保防渗层至少为 0.75m 厚天然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5}\text{cm/s}$ ），或至少相当于 0.75m 厚天然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5}\text{cm/s}$ ）的其他材料防渗层。
4	危废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确保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库严格遵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危废库严格遵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危废库内设置围堰或托盘，库内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生态

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 19-2022）规定的生态敏感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做好厂区绿化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

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1) 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设备使用少量液压油和火花油,即买即用,不储存,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要求,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期前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

- ① 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
- ② 油品等运行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引发泄漏事故;
- ③ 废气处理设施火灾风险;
- ④ 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事故性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 ⑤ 化粪池、排污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废水外漏,污水渗漏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

污染风险；

⑥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若不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进行管理，会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严重污染。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泄漏；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③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并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所有危险废物须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定期检查危废仓库状况，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④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

⑤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

⑥为防范有机废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应依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要求设置安全措施，具体要求如下：废气处理设备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HJ/T389-2007 中 5.4 的规定进行检验；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排风机之前应设置浓度冲稀设施。当反应器出口温度达到 600℃时，控制系统应能报警，并自动开启冲稀设施对废气进行稀释处理；催化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管路系统和催化燃烧装置的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在催化燃烧装置附近应设置消防设施。在采取上述安全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有关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与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界	VOCs、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厂区排放口 (DW001)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包装材料			
	钢屑、金属下脚料			
	废打磨片			

	废液压油 废火花油 废切削液 废油桶 废切削液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协议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粪池、污水管道、一般固废区、危废库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04号）的要求，企业应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p> <p>本项目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p> <p>2、环保“三同时”验收</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p>		

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威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布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	/	/	0.063	/	0.063	0.063
废水	COD (t/a)	/	/	/	0.24	/	0.24	0.24
	NH ₃ -N (t/a)	/	/	/	0.022	/	0.022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0.5	/	0.5	0.5
	钢屑、金属下脚料 (t/a)	/	/	/	0.5	/	0.5	0.5
	废打磨片 (t/a)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t/a)	/	/	/	0.10	/	0.10	0.10
	废火花油 (t/a)	/	/	/	0.10	/	0.10	0.10
	废油桶 (t/a)	/	/	/	0.016	/	0.016	0.016
	废切削液 (t/a)	/	/	/	0.40	/	0.40	0.40
	废切削液桶 (t/a)	/	/	/	0.02	/	0.02	0.02
	废过滤棉 (t/a)	/	/	/	0.10	/	0.10	0.10
	废活性炭 (t/a)	/	/	/	0.40	/	0.40	0.40
	废催化剂 (t/a)	/	/	/	0.036t/5a	/	0.036t/5a	0.036t/5a
废含油抹布、手套 (t/a)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